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德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德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近年来,随着国际社会对清洁能源的不断重视,光伏发电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全世界光伏电站的总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分布式光伏发电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它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的光伏电站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鄞州德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菝江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之目的主要系公司开拓新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预防及控制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投资后全资子公司在初期经营成本费用较高，但从长期看，此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电站运营渠道，取得电费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